

織準則」第二條規定，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故本府捷運工程局茲依上述規定辦理評選委員會組成事宜。由於評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在評比參選廠商之技術服務能力，其人數規模並非取決於工程經費之多寡，本府捷運工程局乃依內湖線之路線特性遴聘具土木工程、結構工程、都市計畫、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等專長之人員，共同組成成一員之評選委員會，其組成過程係經推舉、篩選與允諾，故委員立場超然，評選委員會因而兼具功能性與公正性，故不會有弊案之情事產生。

二、評選委員會主要任務係依據技術服務建議書評比參選廠商之技術服務能力，以評選其優勝者；本設計標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辦理公告，並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截止收件，有關本設計標中內湖地區民眾所關心之噪音防制、車站造型與景觀、交通衝擊等問題，本府捷運工程局均已將其納入本設計標招標文件之固定設施設計條款中，並依評審委員會決議賦予不同之分數配比；投標廠商即依據招標文件之需求提送技術服務建議書；然本設計標備標時間較短，投標廠商僅對招標文件所述重點逐項作原則性與概念性之構思與描述，評選委員即依該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與構思創意之可行性及技術服務能力等進行逐項評比；由於評選委員均有其專業領域，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進行評選作業，利用上述原則進行之評比，應能選出具有足夠能力承攬本設計標之設計顧問機構。

三、由於投標廠商提送之技術服務建議書僅為原則性與概念性之構思，至於其細部設計作業，捷運工程局將會要求得標廠商充分考量內湖居民所關切之相關問題，並提出可行之

設計方案；為確保設計成果品質及汲取其他專業之建議，在設計期間將分階段辦理簡報，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並請選區議員及地方社區團體代表等參與瞭解，同時於開工前辦理施工說明會，以期設計成果臻於完善。

四、目前本設計標已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評選委員會會議，預定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辦理第三次評選會議；由於參選廠商提送之技術服務建議書均已分送評選委員審查，且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評選委員會需在招標前成立，故現階段增加評選委員恐有困難，且將造成參選廠商之質疑。

五、未來木柵延伸（內湖）線 DBS 設計標之設計工作展開後，本府捷運工程局自當秉持嚴正立場，嚴格督導得標廠商之設計品質與成果，以期早日提供內湖地區居民安全、便捷、舒適、美觀且符合國際水準之捷運系統。

一九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十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

質詢對象：馬市長、衛生局

質詢題目：要求台北市政府應嚴肅思考台北市應該產生由護理人員出身的衛生機關主管。

說明：

五月十二日是國際護士節。大家對護士充滿愛心、對病患細心照料的良好印象，早已深植人心。但是對於護士們長期以來面對升遷不易的問題，卻未獲得正視。台北市議員江蓋世認為，這樣的議題，才是我們在慶祝國際護士節時，所應深思的問題。

目前全台北市公私立醫院總共有一萬八千位護理人員，其中擁有護理師執照的護士約佔一萬兩千人。全台北市立醫院的護理人員共約二千三百人，但是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護理師與護士的員額必須為一比三，所以目前台北市立醫院約有五百五十位護理師及一千七百五十位的護士。由於如此不合理的規定，導致許多護士，即使擁有護理師執照，而無法升任為護理師。相較於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而言，只有取得執照即能取得資格相比，對於護理師的這項規定，實在不盡合理。

護理人員的升遷，不僅先天受到限制，在後天的發展上，也無法突破主管機關的老舊觀念，如女性護理人員不適合擔任主管。目前全台灣只有少數幾位女性護理背景出身的地方基層衛生主管，例如高雄市鼓山衛生所的陳惠珠主任及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的陳玉枝副院長。全台灣有這兩位優秀女性護理人員背景出生的人員受到重用。其他同樣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充滿愛心的護理人員，卻困在不合理的法令及錯誤的行政決策中，無法一展長才。

過去的護士，強調的是犧牲奉獻；現代的南丁格爾，注重的是專業認真。在此，江蓋世議員要求台北市政府，除了舉辦盛大的護士節慶祝活動外，更應傾聽護理人員的心聲、注重護理人員的升遷管道。

最後，江蓋世議員要求台北市政府，在慶祝國際護士節之際，更應嚴肅思考台北市應該產生由護理人員出身的衛生機關主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查本府衛生局所屬各市立醫療院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公布自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後，配合辦理各該院組織編制修正案內，業調整護理師與護士之員額比例原則為二比一，該等院修編案如獲 貴會支持通過，將可提高護士擁有護理師執照人員之陞遷機會。

二復查本府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等相關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市立醫療機構兼任主管人員選用資格及任期作業要點」乙種，規定本府所屬市立醫院、療養院、中醫醫院、慢性病防治院兼任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醫事首長：須具備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並於醫院評鑑同等級以上醫療機構曾擔任醫事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滿三年，或曾任次一等級醫療機構院長職務者。

(二)醫事副首長：須具備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二)級以上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並於醫院評鑑同等級以上醫療機構曾擔任醫事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滿二年，或曾任次一等級醫療機構副院長職務者。

(三)醫事單位中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部門主管、副主管：須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者。

(四)醫事單位中其他部門之主管、副主管，須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三)級以上任用資格，並曾任相當師(三)級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三、又本府為提昇所屬各機關女性主管進用比例，訂定「臺北

市政府所屬機關提高女性主管比例實施計畫」乙種，本府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將儘量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是以，護理人員如屬優秀人員並具備前開相關醫事職務任用資格，本府將併同適任人員通盤檢討陞任。

二〇〇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十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

質詢對象：文化局長龍應台

質詢題目：要求龍局長針對「台北文獻」中的錯誤資料，公開向當事人道歉。

說明：

由台北市文獻會出版、龍應台局長擔任發行人的「台北文獻」，在最新一期一篇「台北市歷任市長任期簡介」的文章中，內容錯誤。指陳台北市前市長黃啓瑞及擔任公車處長之子——黃書瑋父子涉及弊案，導致影響日後仕途。但經本席查證之後，證明以上這段敘述是錯誤的。在此本席要求龍局長向當事人公開道歉。

根據最新一期「台北文獻」第二三三頁中，指陳「黃啓瑞先生受到當時國民黨的徵召，利用豐富資源打擊競爭對手高玉樹先生，……卻因住宅興建委員會之弊案而遭停職……惟其日後政治生涯就僅於此。有趣的是，其子黃書瑋也在民國八十二年，以其在台北市政府擔任公車處長任內，因採購公車弊案發生弊端，遭其上級主管機關單位撤職。父子二人均因弊案之

牽涉而遭調查，影響日後之仕途。」但是根據本席的求證及公車處人事資料顯示，當時任職於公車處，因涉及弊案而被主管撤換的是「黃書強」並非「黃書瑋」，黃書強與黃書瑋也無任何關係，黃書強的父親也非台北市前市長黃啓瑞，黃書瑋才是黃啓瑞的兒子。所以該文指陳「父子二人均因弊案而遭調查」絕非屬實。

「強」與「瑋」雖僅一字之差，但因作者的疏忽，不僅將兩人的祖宗八代錯置，對當事人更造成莫大的困擾及名譽的損失。

「台北文獻」不僅僅是一本出版物，更是留給後代子孫瞭解現代歷史的重要文獻。作者及發行人更應仔細校對每一篇文章，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在此。

本席要求龍局長應向當事人公開道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答：有關台北文獻直字第一三五期中有關黃書瑋先生之敘有誤，台北市文獻委員會葉執行秘書勝龍已於五月十日十六時十五分先行以電話向黃書瑋先生致歉，且以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北市獻編第九〇六〇〇五八三〇〇號函，書面向當事人道歉外，並隨文請該會出版品之各贈送單位刪除相關文字。五月十一日十六時，該會業務承辦人親赴黃書瑋先生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之辦公處所致歉，已得黃先生之原諒。龍局長亦於五月十四日以傳真的方式向黃書瑋先生致歉，亦已獲得黃書瑋先生的諒解。同時在五月二十日文獻會「市志」研討會上龍局長公開向黃書瑋先生致歉。